

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关于征集遴选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 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的实施，发挥好名医专家在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中的作用，推动卫生健康技术的传承推广和应用，我中心拟征集遴选一批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遴选条件

按照《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方案》和《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执行。

二、征集遴选程序

（一）由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按规定填写《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登记表》报送至中心；

（二）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人及申报技术进行评审。

（三）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经中心研究决定，确定为传承人并明确传承技术，相关情况可在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平台备案查询。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技术视频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丰富和拓宽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学习传承应用卫生健康技术的路径、渠道，中心依据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工作职责，在“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平台”开设“家医专区”专栏，以视频的方式，面向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推广卫生健康技术。

为了推进“家医专区”专栏建设，着力满足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对卫生健康技术的需求，中心拟征集遴选一批卫生健康技术视频资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内容

符合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需求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护理、康复类的卫生健康技术视频。

二、征集范围

研究、制作、发布卫生健康技术视频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医学教育网站等相关机构。

三、相关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以需求为导向。围绕基层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家庭医生及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专业能力提升需求、工作需求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文件

流服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中心各处室：

为做好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的管理，发挥好传承人在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中的作用，推动卫生健康技术的传承推广和应用，积极主动发挥项目指导作用，我中心研究制定了《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关于确认第一批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和传承技术的通知

各位有关单位，传承人，中心各处室：

根据《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方案》的要求，按照《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项目专家委员会审核后，中心确认李宏军等116位同志为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并逐一明确了其传承技术，现将《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专家库名单（第一批）》公布如后。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岑宁 010-82083250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2022年9月22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关于确认第二批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各有关单位、传承人：

根据《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方案》要求，按照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的传承人及传承技术进行审核，经研究，确认马晓年等20位同志为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并明确其传承技术。现将《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名单（第二批）》公布。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岑宁 010-82083250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6日

卫生健康技术推广是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实际行动。

一、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传承是卫生健康技术推广的有效途径

目前，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主要采取短期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这种方式存在学员互动少、到课率低、师资调配难、反馈不及时等缺点，最终导致培训效率低、推广效果不佳等问题。运用传承方式推广卫生健康技术，通过传承人言传（讲授）身教（实践），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向师承人传授卫生健康技术，帮助师承人理解理论知识，指导师承人开展临床实践，确保师承人掌握并应用技术。相较于短期集中培训的形式，传承方式更有利于提升和调动学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更有利于学员牢固掌握和使用技术，是基层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的有效途径。

（二）传承是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学习的重要方式

基层医务人员了解医学新进展、新知识，提升自身医疗技术水平的愿望比较强烈。在传统医学（即中医学和少数民族医学）领域，基层工作者以传承方式学习中医药技术的诉求较为突出，但机会较少；在现代医学领域（即通常说的西医学），传承表现为在学历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系统学习阶段习得卫生健康知识和技术，基层工作者缺少其他方式学习机会。传承方式丰富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学习新知识、新技术的途径，为有志于学习掌握新技术、提升自我能力的医务工作者创造了条件。

（三）传承是提升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的可靠抓手

在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上，关键和核心在于“强基层”。当前“看病难”问题，是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侧升级、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又相对滞后、供需侧双向约束的结果。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要切实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更多的人才技术、新增资源、优惠政策向基层倾斜，逐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卫生健康技术推

广传承项目的根本目的就是将安全、可靠、有效、经济、适宜的医疗健康技术资源下沉到基层，促进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的提升。

（四）传承是对优秀医药思想理论和经验技术的大力弘扬

卫生健康技术只有在使用中才具有生命力，只有在传承中才能得到进一步创新和发展。但是，对标卫生健康工作目标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当前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工作还有较大的差距。尤其是在中医药领域，目前我国一大批中医药专家进入高龄阶段，对其理论、思想、专著等内容有迫切的传承意愿，但受制于精力、人员、经费的限制，思想和成果未能被有效传承，相当部分名老中医专家面临着“后继无人”、“后继乏人”的窘境，抢救性工作迫在眉睫。开展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项目，可以将中医药名家的医德、医理、医术进行整理研究，将西医先进的技术及诊疗规范进行梳理，并搭建平台将我国卫生健康行业的科研成果、特色理论、临床经验进行传承和弘扬。

二、项目目标

项目遵循医学理论和发展规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我国医学特色和优势，依托全国众多卫生健康领域专家学者力量，面向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者开展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加快卫生健康技术在基层的推广应用。通过项目实施，逐步分批次、分层次确定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人和师承人，整理并推广传承人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积累探索传承的有效方法和创新模式，系统性地将传承人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向师承人传授，并逐步将其成果共享至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平台网址：www.gjwsjkjstg.cn），供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和群众共享，以实现推广卫生健康技术，提高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的目标。

三、项目内容

（一）整理传承人传承教材

结合传承人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全面分析整理传承人临床原始资料、学术资料，为每位传承人编辑一本卫生健康技术传承教材。对传承人的典型病案进行整理，将这些病案（包括回顾性病案、前瞻性病案）录入电脑形成电子病案留存研究。

（二）整理传承人临床诊疗方案

结合传承人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重点选择传承人擅长治疗的3-5个常见病、疑难病，对其学术思想、处方及技术方法等进行系统整理，开展研究，形成相应的诊疗方案和方法，推广应用于临床、科研或教学活动。

（三）整理传承人影像资料

为每位传承人整理编辑诊治病证和讲课的影像资料（如点评讲解、诊疗手法、技术演示、讲课内容等），并通过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推广。

（四）推动形成传承人技术产品

整理传承人在长期临床实践中形成的组方合理、疗效可靠、主治病证明确的药方及独特的诊疗技术等，整理研究汇编传承人经验，并对疗效特别显著的药方、诊疗技术等开展深入研究，对接相关科研机构、企业，探索研发技术产品。

（五）向师承人系统推广传承人成果

传承人通过面授（带教）、病案分析、远程指导、网课等形式向师承人开展卫生健康技术传授教学。项目按照技术推广内容、等级的不同分为半年、一年和三年等学习周期（表），师承人员需完成项目联合办公室规定的学习课程，并由传承人进行考核。

表：学习周期课时计划表

		半年	一年	三年
面授	理论课程	32 个课时	48 个课时	96 个课时
	病案分析课程	16 个课时	24 个课时	48 个课时
自学		48 个课时	72 个课时	144 个课时
撰写学习体会		24 个课时	36 个课时	72 个课时
合计		120 个课时	180 个课时	360 个课时

备注：如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响，经传承人和师承人商定，面授课程可以通过线上平台开展。

（六）将成果共享至国家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平台

将项目整理后的、具备向卫生健康或相关从业者进一步推广应用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逐步上传至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使技术精准触达需求人群，更好地保存和传承。同时，将可供广大群众受用的养生保健、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病管理等知识上传至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其他相关网络平台，使其成果为社会共享。

四、传承流程

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流程分为师承申请、师承审核、师徒匹配、传承活动、出师考核等环节。

（一）师承申请

申请人员根据自身需求登录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提出师承申请，在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报名模块中提交相关材料，包括报名信息表（含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相关技能证书等。师承申请也可由承办单位统一组织。

（二）师承审核

承办单位初步审核申请人员相关资质真实性、有效性，经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取得师承人资格。

（三）师徒匹配

依据申请人员提交的申请意向，匹配项目传承人专家库中的资源，向项目传承人提出建议，经传承人同意后，签订师承关系合同书，建立师徒关系。

（四）传承活动

按照传承人和项目联合办公室共同制定的《传承计划》，传承人通过会议、讲座、面授、随诊、远程指导等多种形式传授卫生健康技术。

（五）出师考核

师承人员学习期间，需完成项目规定的学习内容，并向传承人提交病案、学习笔记、读书临证心得、论文等材料，经传承人认可后，由主办单位颁发“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师承证书”，传承活动结束。

五、项目传承人、师承人的确定

（一）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人

1. 传承人的界定

（1）传统医学技术传承人

传统医学技术传承人，即传授中医药技术的专业人员，分为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和知名专家三个层级。

国医大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共同授予“国医大师”荣誉称号的国家级中医名医、学者。

名老中医：在地方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经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确定的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者。

知名专家：经有关单位、机构推荐，由项目联合办公室组织专

家审核、确定的全国基层中医药专家、学者。

(2) 现代医学技术传承人

现代医学技术传承人，即传授西医技术的专业人员，分为院士和突出贡献专家、资深专家及知名专家三个层级。

院士和突出贡献专家：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做出突出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医学专家、学者。

资深专家：做出突出贡献、享受省级地方政府特殊津贴的医学专家、学者。

知名专家：经有关单位、机构遴选推荐，由项目联合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确定的卫生健康技术专家、学者。

2. 申请条件

国医大师、院士和突出贡献专家、名老中医、资深专家可根据自身身体、工作条件自愿提出申请。

知名专家的申请条件为：有丰富的卫生健康技术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具有十年以上的临床经验，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年龄在40岁以上，在特定领域内被公认为是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日均门诊量明显高于同行，患者认可度和满意率较高，具有良好声誉；在行业中有特殊专长或贡献者，可不受年龄、职称限制。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每周临床2.5个工作日以上，能够完成传承带教任务。

3. 申请流程

符合以上条件者可以申请成为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经审核、评定、入选后，由指导单位颁发“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证书”，在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查询和宣传展示推广。

(二) 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师承人

1. 师承人的界定

师承人，即学习、效法和继承传承人卫生健康技术的专业人员。从事卫生健康事业，具有一定卫生健康专业知识和临床实践基础，并由师承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确认，承办单位初步审核申请人员相关资质真实性、有效性，经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可确定为全国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师承人。

2. 传统医学技术师承人申报条件

(1) 申报国医大师师承人，须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医药专业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工作者。在行业中有特殊专长或贡献者，可不受年龄、职称限制。

(2) 申报名老中医师承人，须具有主治医师等医药专业中级职称的医疗卫生工作者，在行业中有特殊专长或贡献者，可不受年龄、职称限制。

(3) 申报知名专家师承人，须具有住院医师或助理医师等医药专业初级职称的医疗卫生工作者。

(4) 民间中医申请成为师承人的，经相关单位推荐，经承办单位初审、主办单位审核后，可申请成为师承人；取得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证书（如：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师承证书、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证书等）的不受限制。在行业中有特殊专长或贡献者，可不受年龄、职称限制。

3. 现代医学技术师承人申报条件

(1) 申报院士和突出贡献专家师承人，须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医药专业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工作者。在行业中有特殊专长或贡献者，可不受年龄、职称限制。

(2) 申报资深专家师承人，须具有主治医师等医药专业中级职称的医疗卫生工作者，在行业中有特殊专长或贡献者，可不受年龄、职称限制。

(3) 申报知名专家师承人，须具有住院医师等医药专业初级职

称的医疗卫生工作者。

六、项目组织

（一）指导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二）主办单位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三）执行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

七、项目名称

热门师承技术

中医排毒指导技术（亚健康人群未病先防中医综合干预技术）

中医康复理疗技术（膏方及自然疗法技术在肝胆疾病中的应用）

中医健康管理技术（中医内养功技术）

中医针灸调理技术（偏瘫治疗的中医头皮针技术）

中医慢病调理技术（脏腑推拿中医综合调理技术）

中医特色调衡药浴技术

中医营养慢病管理技术

中医特色疗法技法（药罐）

中医针灸推拿技术（颈肩腰腿痛）

多途径多镜联合微创诊治胆石病技术

中老年人的常见病的中医创新针具钩活术

中西医结合创新锐利针治疗软组织损伤技术

中西医结合固脱技术

自肛门灌入直肠及结肠的中药灌肠技术

眼眶内外特定穴区中医眼针治疗全身疾病创新技术
运动及身心调理中医综合保健技术
热敏灸中医特色疗法技术

专项岗位技术项目名称

中西医结合固脱技术

中医特色调衡药浴技术

中医小儿推拿技术

中医综合干预技术

中西医结合调理技术

中医康复理疗技术

中医健康管理技术

中医排毒指导技术

中医特色疗法技术

中医针灸调理技术

中医针灸推拿技术

中医慢病调理技术

中医综合保健技术

中医内养功技术

生殖健康管理技术

口腔修复技术

口腔正畸技术

口腔治疗技术

口腔种植技术

中医预防保健调理技术

师承专项红色字体项目上报机构需要提供培训现场资料(现场培训照片、课件、试题)、培训老师介绍及人名章